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2016年7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中标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水系统承包项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中标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钢材采购项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宇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聘任马元彤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遵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牛云峰先生、张庆先生、郭敬波先生、马青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薛建保先生、范朝辉先生、王法齐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黄安鑫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东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关联方中标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水系统承包项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通过招标方式订立的，是合理、可行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水系统承包项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杨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关联方中标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钢材采购项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通过招标方式订立的，是合理、可行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钢材采购项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杨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徐孟洲、张维、付振奇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